

广东省阳山县民政局

关于号召全县社会组织积极投身乡村绿化工作的倡议书

全县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扎实推进绿美阳山生态建设和乡村绿化工作。根据省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县镇村绿化工作的通知(粤绿[2023]1号)精神和县委工作要求，现向全县各社会组织发出如下倡议：

一、深化认识，争当绿美阳山生态建设的倡导者。各社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乡村绿化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认识推进乡村绿化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及省委的重要要求，是关系群众福祉的民心工程，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推进绿美阳山生态建设与谋划推进“百千万工程”结合起来。社会组织党组织可依托“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积极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乡村绿化美化的重大意义，广泛引导和发动群众，让“大地植绿、心中播绿、全民享绿”的理念更深入人心。

二、模范带头，争当绿美阳山生态建设的推动者。各社会组织特别是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积极投身乡村绿化工作。党员干部要带头参与认捐认种，同时要结合“双报到”“党群连心访万家”等活动，自觉到社区参与义务植

树、人居环境整治、主题宣传等爱绿植绿护绿兴绿活动，为乡村绿化贡献力量。

三、主动作为，争当绿美阳山生态建设的参与者。各社会组织要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实践活动，发挥社会组织的优势，积极搭建平台载体，引导和发动社会力量以合作共建方式参与认捐认种、乡村绿化项目、营建主题林等，助力绿美阳山生态建设。

四、用心护绿，争当绿美阳山生态建设的守护者。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要积极倡导“美丽家园共建共享”的理念以及爱护生态、崇尚自然、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自觉养成爱护环境、美化环境的良好习惯，同时要争做乡村绿化的“监督员”，对发现破坏绿化等行为，及时反馈有关部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治理格局。植树造林，绿化乡村，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让我们携手同心，踊跃投身到乡村绿化美化工作中，为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景更美的美丽阳山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捐赠方式如下：

收款单位：阳山县慈善会

账号：80020000000582272

开户行：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联系人：黄小姐，电话 0763-7803139

捐款请备注乡村绿化捐款）



2024年2月23日